《资助出国留学协议书》之附件：

关于《资助出国留学协议书》中留学期限条款等事宜的

说明

本人 （性别： ；出生日期： ；留学国别： ;国内工作单位： ;联系电话: ;传真： ; E-mail: ）受国家留学基金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国家留学基金委”）资助，以国家公费 身份赴 （国家）学习，留学期限为 个月。现本人因学业需要，申请延期回国，已获国家留学基金委批准同意。本人就出国前与国家留学基金委签订的《资助出国留学协议书》（以下简称《协议书》）中的有关事宜作如下说明：

一、经国家留学基金委同意，本人继续在 （国家）学习，留学期限延长至 年 月。

二、延长期间费用自理，留学身份为 。

三、本人负责将附件内容通知《协议书》丙方，要求丙方向国家留学基金委出具已知悉附件内容和愿意继续为本人提供担保的书面意见，并尽快寄送国家留学基金委。

四、本附件以及《协议书》丙方愿意继续为本人担保的书面意见作为《协议书》的补充条款，《协议书》中其它条款继续有效。

本人签字： 日期：

驻新加坡使馆教育处分管秘书确认签字属实：[[1]](#footnote-1)

1. 该件可复印，填妥后请留学人员本人或驻外使（领）馆教育处（组）协助传真或邮寄一份至国家留学基金委欧洲/美大/亚非事务部。 [↑](#footnote-ref-1)